

浙江嘉瑞联合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全额承继未弥补亏损的影响及 特别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嘉瑞联合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瑞新材”）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重大资产重组”）实施工作已经基本完成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，新上市公司主体将全额承继原上市公司主体存在的未弥补亏损。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“天健审（2012）2-232号”《审计报告》和“天健审[2012]5099号”《审计报告》，嘉瑞新材截至2012年6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666,448,897.67元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数传媒”）截至2012年6月30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4,966,670.83元。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数传媒未来盈利预测的《专项说明》，对未来上市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进行测算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，新上市公司主体将由于存在上述未弥补亏损而可能无法向股东对其2012年及2013年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。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2014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预计为正，可向上市公司股东进行现金分红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，上市公司将在力求保持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上，充分重视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及回报的兑现。具体来说，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需求、项目收益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外部融资成本等因素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和利润分配原则。

浙江嘉瑞联合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8月31日